

《学生伤害事故及法律责任》

文山学院 冯林虎

2018年12月1日



安全教育的目的：

为青春圆酷梦、
为父母架彩虹、为教师淘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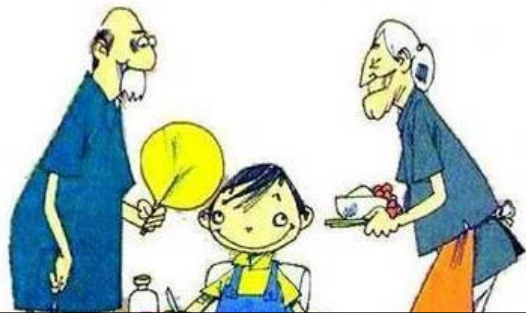


《千年警示钟》的言论

中国的父母普遍反对孩子探险，一旦发生意外伤害，则常常把学校告上法庭；日本的父母则普遍支持孩子探险，发生意外自己负责，对中国起诉学校的现象不可理解。

中日两国国民对待孩子及教育的态度的差异，或许才是两个民族的真正差异，一个让孩子置于死地而后生，一个让孩子置于蜜罐而后苦。

日本国民不惧怕风险与代价，给教育一个宽松的环境，放手让孩子磨练；全中国的父母没在一起开过会，却几乎都会说一句话：“孩子，只要你把学习搞好了，别的什么都不用你管”。



《千年警示钟》的言论

教育是爱的事业，可爱心既能造就未来，也能葬送未来，两种爱心，两种命运。

教育的核心不仅仅是传授知识，而是学会做人；教育是人的解放，决非是人的枷锁。

一个文明的、现代的社会，纵然付出高昂的代价，也要解放孩子，解放孩子必先解放教师，而这一切的关键是**法律保障和国民共识**。



我国每年有**320万**左右的人非正常死亡，其中**1.6万**名大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

我国大中小学生因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交通事故、自杀等死亡的，平均每天有**40**多人，相当于每天有一个教学班在“消失”。



2014年央视“今日说法”报道，我国大中小学生因安全事故还在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



一、伤害事故的含义、特点及类型

- (一) 学生伤害事故的含义：
 - 指校内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导致学生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功能损害的一系列事件。
 - 其性质：
 1. 是在学校管理下发生的，与学校管理行为有直接或间接的因果关系。
 2. 如果学校及其教职员工的管理行为违法或违反正常的合理行为标准，造成学生伤害学校就存在过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 1、从学校看：三高二低。小学、初中、高中 比例高；幼儿园、大学比例低。
- 2、从性别看：男高女低。
- 3、从发展趋势看：学生伤害事故越来越多， 量大面广,且呈上升趋势。
- 4、从学校事故处理看：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
- 5、从心理压力看：学生伤害事故给学校处理造成巨大心理压力。
- 6、从赔偿费用看：巨额赔偿费使学校不堪忍受,使学校工作雪上加霜。
- 7、从媒体炒作看：使学校处于不利地位。

(三) 事故类型

LOREM

运动伤害
(最多)

LOREM

课余伤害
(最易引起
纠纷)

LOREM

上课期间
伤害
(最需注意)

LOREM

校外活动
伤害
(最有影响)

LOREM

上学或放学
伤害
(最不好管
理)

二、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1.制度不严，管理不善

2.设备陈旧老化或设施不当

3.玩忽职守，工作责任心不强

4.体罚和变相体罚

5.学校安全保护措施不力

二、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

6.家庭对孩子的过度保护，教育不够

7.不可抗力因素

8.学生自尊心过强，心理承受能力低

9.学生体质特殊或疾病

10.学生中途离校

当前学校学生十大人身安全问题

01

1. 校舍、场地、设施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排除明显不安全因素。安保、消防，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02

2. 药品、食品、饮用水安全。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03

3. 教学教育活动、校外活动安全。相应安全教育，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安全措施。

04

4. 防止疾病传播卫生安全。教师有不适宜从教的疾病，应采取措施，防止学生传染性疾病。

05

5. 劳动、体育安全。违规组织安排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活动。

当前学校学生十大人身安全问题

06

6. 学生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安全。知道或应当知道，予以必要注意，不宜参加某种活动

07

7. 学生突发疾病、伤害安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不良后果加重。

08

8. 体罚、变相体罚。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等

09

9. 学生危险性行为管理。职责期间，管理、告诫、制止。

10

10. 人身安全信息告知。对擅自离开学校，及时告知监护人，避免脱离监护。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构成要件及分类

（一）构成要件：

- 1、主体必须是学生
- 2、必须有伤害结果发生。
- 3、必须有导致学生伤害事故的行为或者不可抗力。
- 4、主观方面，绝大多数是过失，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故意。
- 5、从时间和地点上看，伤害行为或者结果必须是发生在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指导、保护等职责的期间和地域范围。

（二）伤害事故的分类

1. 安全事故的等级分类

按事故伤害人数及造成的损失，一般可将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为：

● **轻微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轻伤1—2人；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 **一般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轻伤3至9人；一次重伤或急性中毒1至2人；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

● **较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轻伤10人以上；一次重伤或急性中毒3—9人；一次死亡1—2人；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100万元。

● **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重伤或急性中毒10—29人；一次死亡3—9人；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

● **特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重伤或急性中毒30人以上；一次死亡10—29人；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

● **特别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死亡30人以上；一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2.学校伤害事故的分类

(1) **学校责任事故**是指学校由于疏忽或过失，未尽到相应的教育管理职责而造成学生的伤害事故，学校承担过错责任。

包括十二种情形。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2）第三方责任事故：是指学校本身提供的各种场地设施没问题，而是由第三方的责任发生的伤害事故，第三方承担过错责任。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七种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六)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学校意外事故:

是指学生在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而发生的伤害事故。在这类事故中，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其行为并无不当的，因而学校无法法律责任。适用公平原则，学校可以承担一定的道义责任。它包括六种情形。

-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四、学校伤害事故的处理

(一) 处理学校伤害事故的基本原则：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及时、妥善地处理。

(二) 处理学校伤害事故的措施

1. 紧急救援，医疗到位。
2. 及时报告，争取支持与指导。
3. 全面安抚，关心到位。
4. 查找原因，分清责任。
5. 依法承担经济责任
6. 报告事故及处理结果，吸取教训。

A. 事故本身的报告

报告的等级和部门：

轻微伤不用报告。轻伤以上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急性中毒事故还要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B. 事故处理结果的报告。

报告的内容：事故的处理经过、争议及争议的要点、解决方式、赔偿金额、对责任者的处理、事故的教训、改进措施。

报告的要求：报告应该按事故的等级进行。

报告的形式：书面报告。

- 报告的内容：
时间、地点、人员、概况、原因、损害、学校救助状况。
- 报告的要求：
报告的时间一般认为伤亡20人以下的应该在6小时以内报告。

(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程序或途径

1、协商解决。

2、请求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3、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协商——调解——起诉。

原则:协商为先、调解其次、诉讼法院为后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自身体受到伤害之日起1年。

注意事项

- **协商的基本原则：** 协商：没有第三人介入（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协商应该达成协议。协商必须有书面协议，不能承担落户口、找工作等非经济义务。
- **调解的注意事项：** 应该有第三人介入，一般是教育行政部门。
- **诉讼的注意事项：** 只能进行民事诉讼，不能进行行政诉讼。教育行政部门不能有强制性行为。

五、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

（一）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法律依据

1、过错责任（包括混合过错和过错推定原则）：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过错作为构成侵权的必备构成要件。

★ **过错责任的举证责任**是“谁主张，谁举证”，即“受害人对加害人的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 **法律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混合过错责任**——是指加害人和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都具有过错，通过适用过错相抵规则来确定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责任范围。

★**过错推定责任**——是指一旦行为人的行为或物件致人损害就推定其主观上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除非其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过错推定责任的举证责任是“举证责任倒置”，即由加害方负责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否则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依据：《民法通则》第126条之规定。

- **2.无过错责任**——是指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就应当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 **3.公平责任原则**——是指损害双方的当事人对损害结果都没有过错，但如果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的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范围

对于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责任方作出的损害赔偿分为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和精神赔偿。其中，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包括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造成残疾的，还需赔偿残疾用具费、生活补助费；造成死亡的，则需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三）处理赔偿经费的注意事项

- **住院费：**住院的票据只能是事发地附近医院，如果中途转院，应该经原来的医院同意，确定出院的要及时出院，不得拖延。
- **医药费：**请专家和法医作出医药费认定，列出所有药品处方，鉴别哪些与治疗有关，有关伤情证明的记录、诊断书、病历，处方等，应该严格甄别。
- **注意是否在保险公司索赔，**如果已经索赔，则不能重复计算。
- **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有专门的计算公式。**
- **未来再次手术费：**这是个大头，不可忽视。要有原来的诊治医师的批准意见。
- **精神抚慰金：**只有残疾的、死亡的才有此项。其余都没有。要出示司法鉴定。

（四）赔偿资金来源

- 以学校为单位，集资或捐助，成立专项基金，存入银行
- 以学校为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投集体责任险
- 社会集资捐助。
- 动员家长为学生投人身意外事故责任险。

六、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对策与建议

(一)

坚持以防范为主的工作方针。

1. 要在学校、教师、家长中大力强化事故防范意识，切实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2. 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学校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端正教育思想，增强教师工作责任心

(二)

最重要的是要“积极预防”

设施要安全

制度要完善

教育要经常

管理要到位

救治要及时

(三)

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和生命宝贵意识教育，举办多种形式的自救自护训

(四)

争取社会支持和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结束语

- 用“雨后春笋、层出不穷”来形容学校伤害事故的发生，用“焦头烂额、疲于应付”来形容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用“痛不欲生、悲愤难容”来形容那些受害学生家长，用“提心吊胆、杯弓蛇影”来形容班主任或辅导员。
- 学生伤害，一个也多了！唯愿校园里不再有伤害事故的发生。



谢谢大家

